

青铜峡市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文件

青人大常发〔2025〕50号

关于批准青铜峡市 2024 年度市本级 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5 年 9 月 8 日青铜峡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的规定，青铜峡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、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组《关于青铜峡市 2024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暨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

审查报告》。会议决定，批准青铜峡市 2024 年财政决算。



送：市委、政府，市委书记、副书记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，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、副市长。

发：市财政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。

青铜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8日印发

